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77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汀溪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汀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汀溪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汀政〔2025〕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汀溪镇境内农用地 0.0912 公顷（其中耕地 0.0541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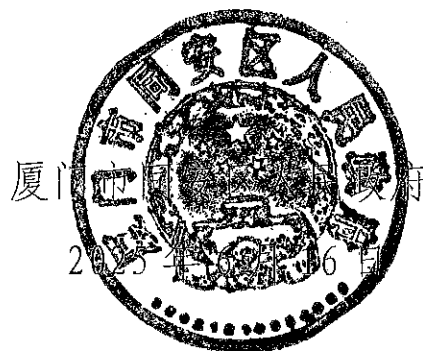
顷) 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汀溪镇半岭村水田 0.008 公顷、园地 0.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 公顷, 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水田 0.0345 公顷、园地 0.00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 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路下村水田 0.001 公顷, 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水田 0.01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 使用建设用地 0.0168 公顷, 其中褒美村 0.0058 公顷、路下村 0.01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08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912 公顷, 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541 公顷 (水田 0.0541 公顷), 无可调整地类, 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汀溪镇半岭村、褒美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 依法使用土地, 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 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